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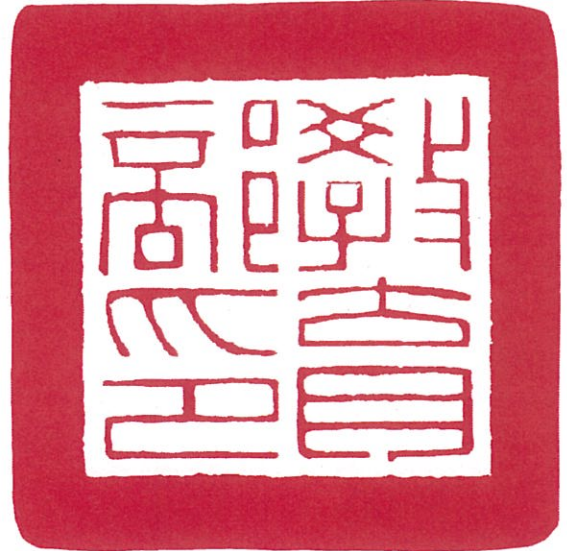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11525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(109年1月20日)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屆期或將屆期之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第1項及第23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93條、第97條第4款、第10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(109年1月20日)起至109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，且未完成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之救生員。
- 二、前揭救生員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，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。如未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者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，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失效。

部長 潘文忠